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》的决定

(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　　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：批准 2005年4月13日在第59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，同时声明： 　　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《公约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。　　二、根据《公约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《公约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管辖权。　　三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，《公约》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。